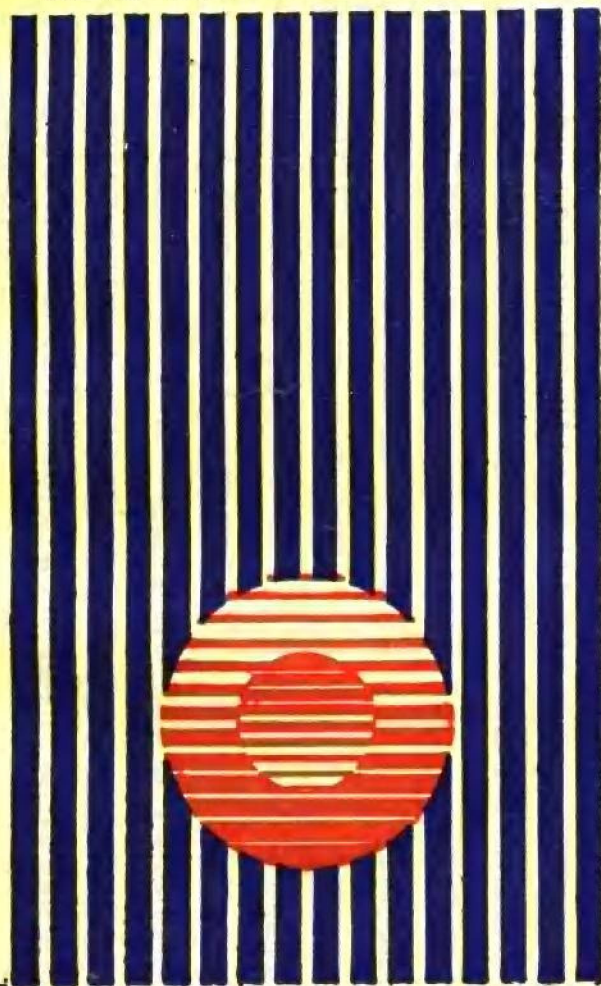


JIANCHA
JIANDU

检察监督职能论

陈卫东 张强 著

群众出版社



检察监督职能论

陈卫东 张骏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检 察 监 督 职 能 论
陈卫东 张 弢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24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7-5014-0377-5/D·233

定价 4.50元

印数00001—6000册

序 言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前,检察理论研究刚刚兴起,对检察监督职能的研究尚属薄弱环节,这方面的专著尚付阙如。

陈卫东、张弢是近年来涌现出来的年青的法学工作者,他们致力于检察理论的研究,并且集中突出地研究探讨了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这一主题,在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推出了《检察监督职能论》一书。这是一部旨在填补我国检察理论研究薄弱环节的力作。它从全新的角度,提出了我国检察监督职能的完整框架,广泛论述了检察监督职能的有关问题,从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以及适应检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出发,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检察监督职能体系,对检察监督职能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我国的检察工作正处于发展时期。研究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本书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兼顾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身,对某些在实践中和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有益的探讨。例如,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检察机关组织原则、基层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制约机制、免于起诉制度的利弊,以及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的范围和地位,都作了有理有据的论证。本书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运用检察监督职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而且,对推动检察工作实践,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出自两位青年法学工作者之手,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有的观点可以商榷,某些论证也有待深入。期待有志于研究检察理论的同志,都来研究检察监督职能问题。

侯 敏

1988年8月于北京

BL

《法学文库》编委会

主编 林向荣

副主编 邱兴隆 陈绍方

常务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文健 宋北平 杨金国 臧杰斌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正邦 史建三 但祯卫 青峰 贾宇 浦志强

夏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我国人民检察监督职能的历史变迁····· (1)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监督职能····· (1)

二 新中国检察监督职能的发展时期····· (9)

三 检察监督工作的受阻及中断时期····· (20)

四 检察监督工作的恢复和重建时期····· (23)

第二章 检察监督的性质和任务····· (31)

一 检察监督的性质····· (31)

二 检察监督的任务····· (58)

第三章 检察监督机关的设置和内部领导体制····· (64)

一 检察监督机关的设置和人员任免····· (64)

二 检察监督机关的领导体制····· (76)

三 检察监督机关的内部领导体制····· (87)

第四章 侦查职能····· (92)

一 我国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概念与范围····· (92)

二 自侦案件的立案····· (98)

三 关于侦查措施问题····· (104)

四 关于侦查的强制措施问题····· (107)

五 参与侦查与补充侦查····· (112)

六 侦查终结····· (113)

第五章 侦查监督职能····· (116)

一 侦查监督职能概述····· (116)

二 侦查监督的范围····· (120)

三 侦查监督的内容····· (132)

四 侦查监督的方法····· (164)

五 侦查监督工作的现状及立法建议····· (172)

第六章 公诉职能····· (176)

一 公诉职能概述····· (176)

二 提起公诉.....	(178)
三 免于起诉.....	(185)
四 不起诉.....	(205)
五 补充侦查.....	(208)
六 支持公诉.....	(210)
七 干预自诉.....	(218)
第七章 刑事审判监督职能.....	(225)
一 刑事审判监督职能概述.....	(225)
二 刑事审判监督的范围.....	(227)
三 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	(245)
四 刑事审判监督的方法.....	(262)
五 刑事抗诉制度.....	(266)
第八章 执行监督职能.....	(288)
一 执行监督职能概述.....	(288)
二 执行监督的范围.....	(291)
三 执行监督的内容.....	(295)
四 执行监督的方法.....	(31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能.....	(316)
一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316)
二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性质和任务.....	(326)
三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方式.....	(332)
四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的地位.....	(337)
五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的范围.....	(344)
六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程序.....	(352)
第十章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职能.....	(356)
一 行政诉讼概述.....	(356)
二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必要性.....	(361)
三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方式和地位.....	(365)
四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范围和程序.....	(369)
后 记.....	(375)

第一章 我国人民检察监督职能的历史变迁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检察监督职能

人民检察监督是随着人民民主革命政权的产生而诞生，随着人民民主革命政权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司法、行政混为一体，司法绝对从属于行政。在地方，各级封建官吏兼理司法，在中央，虽然有司法机关（如大理寺、刑部）的设置，但其权限极为有限，重大案件要由“三公”、“九卿”会审，一切死刑案件均由皇帝裁判。因此，在清末之前，我国是不存在现代意义的检察监督制度的。有些著作、文章认为，我国封建社会中的御史制度就是今天的检察制度，其主要根据是御史的职权是“纠察百官”，同时又参与司法审判，这同今天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工作和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是类似的。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作为“治官之官”的御史尽管对司法实行监督，对各级官吏实行弹劾，加强吏治与今天的检察监督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两者有其本质上的差异。《续文献通考》载明：“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这说明御史制度是封建王朝实行专制统治的工具，是皇帝的近臣、天子的耳目，目的在于通过对官吏的整治来强化封建王朝的统治机制，因而御史督察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其司法督察仅为之一，而且这种督察是作为行政性督察的一部分，这同今天作为独立司法机关的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大相庭径的。清末，清政府在内外形势的压力下，仿照西方，改革了司法制度。清末改革，使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改变了自秦汉以来实行两千余年的司法与行政不分、检审合一的体制。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清王朝颁行了《大理院审

判编制法》，规定在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并在各级审判厅内设各级检察局，各级检察局设置一名检察长，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视判决的正当执行。这样，在我们这块古老的中华民族国土上第一次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形成中国历史上审判权与检察权的初次分离。

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1919年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五四运动促成了马列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使马列主义与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诞生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进入了一个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地主、买办、官僚资本主义斗争的新时期，并在斗争的风雨中诞生了人民民主革命的新政权——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宣告中华工农兵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并组成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4年2月17日制定并公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在这部组织法中第一次规定了人民检察监督的职能机构，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由于本组织法是中央各职能部门的综合性组织法规，本法中并没有对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原则作详尽规定。而这些方面则在当时制订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作了具体规定。具体说来，检察员有以下职权：第一，预审权，检察员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预审；第二，公诉权，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结论后提交人民法庭开庭审判；第三，逮捕权，有犯法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察的案件，检察员有先逮捕犯法人之权；第四，传审权，当检察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人，检察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对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笔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检察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的证据；第五，出庭公诉权，检

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第六，抗议权，案件经过两审终审后，检察员认为判决仍有错误时，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从上述检察监督的职权规定来看，从当时战争环境出发，作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十分明确的，主要集中在检察一切破坏苏维埃革命政权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对这些案件均有预审、逮捕和充当原告提起公诉之权，这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当时我国人民检察监督并没有拘泥于刑事案件，只要是违法事件（包括行政违法、民事违法）均有权进行监督检查。这从同期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对工农检察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可以看出。该法第28条规定，工农检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市区苏维埃与区属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及国家企业，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并且检举这些机关、企业中的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反选民群众的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行为的分子。可见，设在裁判部的检察人员及工农检察委员会有权对一切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其监督的对象和范围是较为广泛的，在新型的检察制度确立伊始，确立了较为合理的监督格局，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乃至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向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随着民族矛盾上升为国内的主要矛盾，阶级成分及阶级斗争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在检察机关的设置和职权范围等方面，发生了一定变化，而且不同的根据地也表现出不同的情况。

在当时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根据地，1939年发布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条例规定，高等法院检察处，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长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并受边区政府领导。检察长的职权是执行检察任务，指挥并监督

检察员工作；处理检察员的一切事务；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的进行；决定案件的裁定或公诉。检察员除执行侦查、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外，还承担案件的裁定、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和监督判决的执行。该条例的第14条具体列举了8项职权，它们分别是：“一、关于案件之侦查；二、关于案件之裁定；三、关于证据之收集；四、提起公诉，撰拟公诉书；五、协助、担当自诉；六、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七、监督判决之执行；八、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得咨请当地军警帮助。”从条例规定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检察监督的职能向具体化，细致化发展，不但对检察人员的职责有明确规定，并明确了检察长的地位，检察长与检察员的领导与服从的关系。不仅如此，还对具体的业务活动原则、方法作了规定，如1941年5月10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第三项关于案件处理的问题中指出：受理案件以后，检察员需要详细地审阅案件的内容，应调查的调查，应检验的都检验，应拘捕的都拘捕，分别进行，不得耽误。传讯拘捕，检察员应签发传票或拘票。调查检验，必须有书记员的记录及证人的签章证明。进入案件侦查阶段，由检察员负责进行，检察员侦查完毕，如认为罪案成立即向裁判员提起公诉，如认为罪案不能成立，即将案件裁定撤销。

在其他各抗日革命根据地，也都建立了检察机关。晋察冀边区，自1938年12月起，建立了边区、地（专）区和县三级司法机构。据1943年2月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各级法院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并得以各该管辖地区之地方行政官兼任首席检察官，县司法处设检察官一人，由县长兼理之。检察官服从首席检察官之指挥，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得亲自处理所属检察官之事务，并得将其转移于其他所属检察官处理之。检察官的职权有两大方面，一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协助自诉、实行公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二是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在晋冀

鲁豫边区，1941年10月15日也公布了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条例规定附设法院内的检察长、检察员，由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独立行使检察权，同时还特别规定了如果对高等法院判决，有不同意见，检察长有权向边区政府提出控告。边区政府接受其控告，可组织特别法庭交还高等法院复审。这就赋予了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

山东省抗日革命根据地关于检察制度方面的规定，更是创造性地发展了检察监督职能，1941年的《改进司法工作纲要》和《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规定》：“检察官为代表国家公益及法律执行机关”，应当主动积极地履行职责，以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协助”。同时，“为了便于领导和加强检察工作起见，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为领导、计划、推动各级检察官及一切检察工作。各级检察委员会，由各级参议会选举，检察官由检察委员会推选。”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关于建立检察委员会的立法是我国检察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创新与突破。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迅速扩展了一大批解放区，建立了许多新的革命政权。为了维护新生的革命政权，维护用生命换来的胜利果实，并确保革命战争的全面胜利，党和人民民主政府除在老解放区坚持了原有的检察制度外，还在一些新解放区及时建立了新的检察机关。1947年6月草订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规定，关东各级司法机关分别配置检察官，高等法院设首席检察官及检察官若干人，地方法院或司法处（科）设检察官，如在两人以上者，可设首席检察官，视工作之繁简酌设书记官若干人。检察官的产生实行了选举制与任命制相结合的办法。即关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由关东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期到下届代表大会选举后止。连选得连任，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以下各级检察官，由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任免。检察官的职权是实施侦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上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人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对关东所有各社团，

无论公务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检察官实行最高检察权。这个条例草案还规定了检察监督的活动原则及领导体制，即各级检察机关不受其他机关及审判机关之干涉，独立行使检察权，只服从上级检察机关首长之命令。这种检察独立原则和垂直领导体制在当时是十分必要的，就是在今天也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作为新解放区，太原市在建立革命政权不久，即着手制订并颁布实施了《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别法庭暂行办法》(草案)，决定特别法庭设检察处一个，由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二人组成。首席检察官、检察官掌握预审、侦查、公诉、辩论等事宜。在诉讼过程中，检察官于侦讯终结后，应作公诉书，向特别法庭提起公诉，请求审理。开庭时，先由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宣读、解释公诉书，将提出质问与怀疑点，由检察官、被告列举证据及理由进行言词辩论。

当然，由于斗争任务异常艰巨，革命形势迅猛发展，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下，检察监督的任务并非是检察机关完成的，在相当一些地区是由公安机关代行的。例如，1948年11月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的规定》规定：“关于汉奸特务及内战罪犯等案件，其侦查的责任，应属于公安机关。侦查的主要任务是：搜集罪犯的犯罪事实及证据，拟以起诉，如发现某人犯罪或确系有犯罪嫌疑，即加以侦查追究，并向司法机关提起公诉；假如侦查的结果嫌疑不足，或其行为不成立犯罪等，或纵系犯罪，但以不起诉为适当时，则公安机关均有权释放，不予起诉，司法方面不能干涉。”除此外，在新解放的北平、天津等大中城市以及苏北行政公署辖区等解放区这种情况亦较为普遍。一切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公诉等职权，均由公安机关行使。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监督史册上，人民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亦有其光辉的一页。如果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检察机关干预民事诉讼的规定尚不明朗的话，那么，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法规、法令则以清晰

而明确的条款作了规定。在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晋察冀等抗日根据地里，都把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14条规定：“检察员有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的职权”。此处的“诉讼当事人”显然是包含民事诉讼当事人的。1941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15条第6项规定：检察员有权陈述对于案件处理的意见。这里所规定的“案件”，无疑也包括了民事案件。1947年6月制订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及《关东高等法院通知》亦明确规定：凡民刑庭诉讼案件，由民刑庭长秉承院长和检察官的旨意进行处理。这里可以看出，在当时对民事诉讼，检察机关是积极进行干预的。不仅如此，各革命根据地的许多法律、法令、条例、通知中还经常有诸如各机关、各社团，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之最高检察权，均由检察官实行之。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当时检察监督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不仅对构成了犯罪的刑事案件有权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违法也有权监督，甚至进一步推而广之，对普通公民的一般违法、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是否合法都有权进行监督。

沿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的顺序，我们追寻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监督的发展轨迹。人民检察制度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诞生，中经抗日战争时期，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解放战争）胜利，在这一充满战火与硝烟的过程中，它对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革命政权，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与此相应，检察监督职能也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备到基本完备的发展过程。因而，它不能不具有时代自身独有的特点。概括起来，这些特点是：

第一，检察监督自成体系，上有检察长、首席检察员，下有一般检察官、书记官，但在组织设置上并不独立，而是附设于审判机关（裁判部）内，并受所附设的审判机关的领导。这从检察

机关建立初期的《裁判部暂行组织条例》到全国解放前夕的《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庭、处、室）工作条例》的内容规定看，无一例外。如后者工作条例第6条规定，关东高等法院的工作部门下设三室一庭一处，三室即指秘书室、编研室和检察官室。

第二，在领导关系上，实行垂直领导原则，一般检察官服从首席检察官。下级检察官服从上级检察官。如《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第19条规定，检察官服从首席检察官之指挥。《关于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第29条规定，各级检察机关不受其他机关及审判机关之干涉，独立行使其职权，只服从上级检察机关首长之命令。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由于斗争异常尖锐，且流动性大，组织分散，实行这种集中式的统一领导是形势的需要，既有可能也十分必要。

第三，检察监督的职权并不是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换言之，检察权有些地区是由检察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人员代行。如在江西革命根据地，检察员制度未建立以前是由裁判员中抽出一人，代行检察员的职务。这种情况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已屡见不鲜。从《山东省胶东行署各级军法会审委员会组织及审理暂行条例》、《修正淮海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和《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等法规看，抗日战争时期的胶东、淮海和苏中区都无检察机关设置，及至解放战争期间的太行行署辖区、冀南区、华北人民政府辖区、苏北行政公署辖区和北平、天津、张家口等大中城市，亦无检察机关设置。在这些地区，检察监督的任务，由公安机关行使。这种检察权不专一的现象的另一种主要表现是，对于反革命案件的检察权，一律是由政治保卫局或公安机关行使，即使设置检察机关的地区也是如此。如1931年第6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诉讼法规，都规定普通刑事案件由检察处和检察员行使检察权，一切反革命案件归国家政治保卫局侦查、逮捕、预审，并在预审后以国家原告人的资格向法院或裁判部提起公诉。

第四，检察监督的范围比较广泛。从以上我们引证的法律、法令及条例等法规来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监督不但有刑事监督，民事监督，行政监督，也有一般监督。而且在刑事监督中，既对公诉案件实行监督，也对自诉案件实行监督，在许多关于检察官职权的规定中都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的内容。如此广泛的监督范围就连今天我国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范围也是所不及的。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我们不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探讨。（1）当时公民百姓的法律观念比较淡薄，法律知识十分缺乏，在群众中文盲、半文盲占了绝大多数，对什么样的行为属于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被侵犯后怎样用法律手段予以保护十分陌生，这就需要拓展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以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2）当时正处战争环境，一切革命的任务都集中在武装夺取政权，建立新型人民政府的焦点上，这就需要一切为了战争，一切以战争为出发点来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要求权力高度集中，统一行使，不但行政权、审判权是这样，检察权也是如此；（3）也是学习与借鉴的结果，一是主要学习了苏联的经验，同时也批判地吸取了当时国民党政府法律中的合理因素。

二、新中国检察监督职能的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是从1949年建国开始，到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为止。

新中国检察机关的正式产生，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摒弃旧司法体系的基础上，并继承和发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优良传统而建立起来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前赴后继，浴血奋战，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蒋介石反动政权，结束了剥削阶级统治的时代，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民族、各阶层联合的新型政权。建国伊始，党和国家就十分重视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把检察监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日事议程。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

领》就确定建立最高人民检察署(第17条),并于会议上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以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同时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并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当天,任命了罗荣桓同志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是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开端,它标致着人民检察监督工作从此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4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精神,制订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并于同年12月20日经由毛泽东主席批准。可以说,这是新中国关于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单行的立法文件,它赋予了检察机关以相当广泛而重要的检察监督权。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以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思想为指针,结合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实际经验制定而成,有其鲜明的特色:

(1)在检察体制上,改变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审检合署”的制度,检察机关不再设于法院内,而成为独立的国家机关。这在本组织条例中的第2条、第3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检察署受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之直辖,为全国最高检察机关,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2. 在机构设置上,实行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总署下设三个业务处:第一处为反革命案件检察处,第二处为普通刑事案件检察处,第三处为行政诉讼和民事案件检察处。

3. 在领导体制上,遵照了列宁的法制原则,沿用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做法,实行垂直领导。第2条规定:“全国各级检察署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